记录编号：00-04039-20-23

**竞价规则**

为使竞价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及处置业务管理规程》之规定，特制定本竞价规则：

一、本次竞价活动是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

二、竞买人必须遵守本规则，并受此制约。

三、竞价标的说明

本次竞价，竞买人可以自行或向我司查询该资产的基本情况，查阅有关竞价的协议及法律文书，详细咨询、了解有关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和竞价活动的情况（具体范围以我司的确认为准）。一经办理手续参与竞价，即视为竞买人已完全了解有关竞价活动的全部内容，认可竞价标的现状，并愿承担参加竞价活动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四、竞买人资格

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等，接受本《竞价规则》并缴纳竞价保证金、递交《竞买人申请登记表》、签署《承诺书》、《竞卖标的瑕疵说明及确认书》、反洗钱承诺函（如竞买成功则须进一步提交符合反洗钱要求的身份证明材料）等相关文件的，均具备竞买主体资格。但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公布的对外竞价转让信息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下列人员不得参与竞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及其所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五、竞价保证金

（一）竞价保证金管理

竞价前，竞买人须按本条第（二）款规定数额缴纳竞价保证金，竞价保证金必须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海南凯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海南中航远洋捕捞有限公司2户债权转让竞价公告》（以下简称“《竞价转让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达本条第（三）款所规定的竞价保证金收款账户，竞价保证金汇款户名须与竞买人名称相符。竞买人缴纳竞价保证金后，我司财务部门将出具收款凭证。

如竞买人竞价成功，则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履约保证金，作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和履约的保证，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竞价保证金按照《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处理；反之，在竞价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我司资金财务部出具的收款凭证办理无息退款手续。但公布的对外竞价转让信息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竞价保证金金额

参与资产竞价的竞买人，须缴纳竞价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汇款凭证须注明：“凯鸿、中航不良债权资产竞价保证金”。

（三）竞价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账号：21-1000010400083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六、竞价登记手续

竞买人须按《竞价转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办理竞价登记手续。

竞买人为境内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应当提交最近一期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原件副本），并在留存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等供查验。

竞买人为境内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竞买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实施竞买行为。

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权限应当注明代为报价、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等具体授权事项，因代理人实施竞价行为所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代理人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护照）等原件、并在留存的复印件上签字、加盖个人名章或按手印等供查验。

竞买人为境内自然人的，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护照）等原件，并在留存的复印件上签字、加盖个人名章或按手印等供查验。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参与竞买，应当提交如下材料供查验：

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竞买者主体资格证明（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依法成立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注册登记证明等）或身份证明，并提供购买资金获得我国外汇管理机构备案审批的相关证明；

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人代理竞买，从我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竞买人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除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债权备案管理的通知执行外，还应提交如下查验资料：

竞买人为港、澳、台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护照）等原件，并在留存的复印件上签字、加盖个人名章或按手印等供检查。

竞买人为港、澳、台地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应当提供竞买人主体资格（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依法成立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注册登记证明等）或身份证明。

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人竞买的，应将寄交的授权委托书在所在特别行政区或地区公证机关证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权限应当注明代为报价、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等具体授权事项，因代理人实施竞价行为所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委托人承担。代理人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护照）等原件、并在留存的复印件上签字、加盖个人名章或按手印等供查验。

七、竞价事项的变更

如果因故必须变更竞价时间和地点或取消竞价会等事项，将提前通知竞买人，竞买人应予以认可及配合，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八、竞价方式

（一）竞价时间、地点及参与人数

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6月21日上午9:30；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副楼14楼会议室；

参与人数：每个竞买人最多可被允许2人进入竞价现场，该2人须在报名时确定并预留身份证复印件以备进入竞价现场时核实。

（二）竞价规则

本次竞价转让采取现场连续竞价方式。我司将组成资产竞价小组主持竞价会。本次竞价设定保留底价，在竞价会开始前由我司密封于信封内交给公证员。

资产竞价会由竞价小组主持，竞买人报价需填写“竞价报价书”。在竞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竞买人可多轮提交报价书，但竞买人不提交当轮报价的，不得在此后每轮竞价程序进行报价。每轮报价增加金额下限为人民币250万元，公证员仅宣读每轮最高报价，以该轮最高报价为起价继续进行下一轮竞价（每轮的最高报价者，可在下一轮报价中维持上一轮的报价），直至无人应价，公证员当场确定最高报价者，宣读“竞价报价书”的最高报价，并当场拆封保留底价核对报价是否不低于保留底价。

1、首轮竞价中如仅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保留底价，资产竞价小组当场确认其报价，由公证员对此进行公证并宣布将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本次竞价会结束。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无新的竞买人参加竞价，则首次竞价程序中唯一报价（不低于保留底价）的竞买人为最终的受让方，如有新的竞买人参加竞价的，则需要重新履行竞价程序。

2、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只要无竞买人继续报价且有不低于保留底价的报价，则由最高报价者竞得，资产竞价小组当场确认最高报价及最终受让方，由公证员对此进行公证，并宣布最高报价及最终受让方。

3、如竞买人报价均低于保留底价，公证员当场确认最终报价因低于保留底价而无效，由公证员对此进行公证并宣布最终报价因低于底价而无效，本次竞价会结束。

4、若出现两个（含两个）以上竞买人最高报价相同（不低于底价）且该等竞买人均无意继续加价的情形，资产竞价小组有权采取抽签的方式在该等竞买人中以该最高报价确定最终受让方。

九、报价

竞买人报价以填写的竞价报价书为准，填报方式为大小写人民币，填写完整，不得涂改，如竞价报价书出现大、小写不一致的情形，以大写为准。如竞买人不愿继续报价的，填写弃权即可。

如竞买企业印章与竞买人申请登记表、缴纳竞价保证金、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的名称不一致，项目名称与竞买标的不一致，以个人名义竞价的竞买人签名与竞买人申请登记表，缴纳竞价保证金名称不一致等，报价无效。

在竞价中，竞买人竞价报价书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变更，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报价即丧失约束力。

十、我司将邀请公证机构对竞价过程进行全程公证，保障竞价活动的依法合规进行。  
 十一、竞价成功后，资产竞价小组与受让方当场签署《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竞价转让成交确认书》，受让方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竞价转让成交确认书》于当天与我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按协议要求缴付成交价款，办理资产转让有关手续（如仅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保留底价，资产竞价小组当场确认其报价，由公证员对此进行公证并宣布将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本次竞价会结束。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无新的竞买人参加竞价，则首次竞价程序中唯一报价不低于保留底价的竞买人为最终的受让方，公告期满后的次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如有新的竞买人参加竞价的，则需要重新履行竞价程序。）。如当日受让方未与我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或在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协议实质内容的，则视为该受让方自动放弃，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若竞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我司损失的，则我司仍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在《债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如受让方未按照《债权转让协议》履行义务，则应按照《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竞买人参与我司的竞价活动，需认真阅读并同意《竞价规则》、《承诺书》、《竞卖标的瑕疵说明及确认书》、反洗钱承诺函和《债权转让协议》等文本内容。一经缴纳竞价保证金，即视为竞买人同意并完全认可《竞价规则》、《承诺书》、《竞卖标的瑕疵说明及确认书》、反洗钱承诺函和《债权转让协议》等文本内容。

十三、与本次竞价有关的所有沟通函件，均以书面形式直接交付我司。竞买人如有不明事项，可向我司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女士、唐先生

联系电话：0898-36686291、0898-36686280

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36686283

传真：0898-36686281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副楼14层9015室

邮政编码：570203

十四、受让方对竞价所得标的处置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因处置不当所引起的纠纷，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竞买人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互相串通、勾结，损害报价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竞买人参与正当报价，否则我司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事项

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不对任何潜在的、已注册或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给予竞价资格的竞买人承担任何责任。但《竞价转让成交确认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本规则未经我司同意，不得翻印、复制。
2. 本规则由我司竞价小组负责解释。

法定代表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海南省分公司

年 月 日 2022年 5 月26日